司　　法　　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96年8月 17日 司法院第 122次會議通過

司法院97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目　　次

頁數

前言 **1**

壹、大法官審理案件及相關業務 **1**

一、加強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1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2

三、強化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2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2

貳、審判行政 **3**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3

二、積極推動新制，增進司法效能 3

三、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4

四、因應社會需要，審慎研修法規 4

五、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5

六、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7

參、司法行政 **7**

一、推動司法改革，完成階段目標 7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8

三、籌設專業法院，符合社會脈動 9

四、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9

五、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0

六、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10

肆、一般行政 **11**

一、資訊業務 11

二、法制業務 11

三、人事業務 12

四、政風業務 13

五、會計業務 13

六、統計業務 13

七、出版業務 14

司法院97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當代司法基本課題除了繼續確保審判獨立與公正外，還必須提升司法效率及重視司法社會效益，俾能建立具有世界第一流水準的司法制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觀察各個先進國家司法制度，往往具有以下特色：第一、擁有適任的法官及優秀的司法行政管理團隊。第二、司法體系內部具備有效的聯繫及協調系統，使各項司法政策之形成具有整體性及延續性。第三、請求法院裁判的事件得到公平、迅速和妥善的處理。第四、對社會不斷變化的司法需求作出預測與回應。

此外，欲建立完善的司法制度，尚須體認到知識經濟是本世紀司法所處的外部環境，加強知識資源的管理已成為本世紀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的決定性因素。因此自我省察、注重司法改革也成為本世紀各法治先進國家司法機關的要務，並紛紛對於法院組織的變革、案件管理、解決糾紛的替代機制、法官審判角色的轉變等課題進行評估與規劃。

為賡續以司法為民理念主導的改革，建立具有世界第一流水準的司法制度，有效因應知識經濟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挑戰，茲將未來一年中，本院規劃執行的司法改革藍圖與綱要，說明如下：

壹、大法官審理案件及相關業務

一、加強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一）提升審理案件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

序。

（二）瞭解有關機關執行解釋意旨之成效，促進解釋本旨之落實。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一）持續推動審理案件法制修正程序，俾審理程序司法化。

（二）配合修法進度，適時提供相關說明，以利修法早日完成。

三、強化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一）提升大法官助理行政工作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

（二）譯印法治先進國家憲法相關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

（三）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業務參考。

（四）加強議事整體環境資訊化，加速案件審理。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一）整編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增進國際瞭解。

（二）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司法學術交流。

（三）充實並適時更新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四）辦理年度學術研討會，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五）妥速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增進民眾對於釋憲業務之瞭解。

（六）配合與民有約活動，宣揚憲法法庭功能。

貳、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一）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二）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三）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四）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五）督促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落實行政訴訟法立法之目的。

（六）督促妥適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七）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八）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積極推動新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推動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專家諮詢制度，以及支付命令處理自動化程序。

（二）持續舉辦各法院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訴訟新制實

施情形專題訪視及座談會，分析評估及檢討施行成效。

（三）依法進用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等法定業務，使法官專注審判業務，增進整體績效。

（四）配合法律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舉辦研討會，充分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內涵，並彙整最高法院見解，提供第一、二審法官參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五）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三、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一）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二）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三）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依法遴任民間公證人，舉辦民間公證人職前研習，提升公證品質。

（四）監督考核交通、檢肅流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案件之行政業務事宜。

（五）督導所屬地方（少年）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六）繼續試行家事專業調解，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透過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疏減訟源。

（七）協助各級法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在職訓練。

四、因應社會需要，審慎研修法規

（一）持續推動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之立法工作；繼續研擬制定家事事件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配合興革需要。

（二）研修部分公證法條文，分別規範全職民間公證人及兼職民間公證人，使公證人雙軌制更臻完善。

（三）配合社會需求，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相關法規，並加落實，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礎。

（四）研擬國民參審條例，以增進司法之民主化，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研究修正民事訴訟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冤獄賠償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及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各該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五、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一）充實審判資訊

1. 維護本院網站之鑑定機關（構）相關資訊，供法官查詢業務事項，以提升法官辦案效能。
2. 擴充取得、交換專業資訊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3. 修訂「諮詢專家名冊」，成立專業諮詢小組，並於本院法官網站設諮詢信箱，以提供法官審判特定專業案件時之諮詢管道。
4. 積極研修、編撰「法官辦理民事事件參考手冊」、「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法官辦理

刑事案件參考手冊」，及「辦理家事事件法官辦案參考手冊（二）」，提供法官辦案參考，以減少審判實務運作疏失，提升司法威信。

（二）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

1. 為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充實辦案能力，舉辦民事、強制執行、公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少年、家事等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
2. 加強宣導家事調解制度，並辦理與家事調解業務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專題演講，以增加家事調解運作之經驗交流，期使實務順暢。
3. 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三）加強在職研習

1. 舉辦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官之在職研習。
2. 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家事法庭法官、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3. 舉辦「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充實法官行政法學素養，培養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人才。
4. 其他依研習計畫所辦理之各項在職人員研習。

（四）加強職前研習

1. 舉辦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研習。
2. 加強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等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六、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一）蒐集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相關資料，適時檢討改進刑事司法人權問題。

（二）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婦幼權益保障，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三）基於加強婦幼權利保護理念，連結網絡資源，就民間社福團體舉辦少年、家事事務活動或業務，捐助相關經費辦理補助事宜。

（四）於相關單位辦理律師訓練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提升律師對家事調解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五）捐助辦理律師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賡續推動建構雙語化環境，便利外籍人士使用法院，以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

（七）賡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八）建置客語無障礙環境，使不諳國語之客語人士便於使用法院。

（九）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強制辯護案件檢警第 1 次訊問律師在場，以保障被告訴訟權益。

參、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完成階段目標

（一）繼續推動與司法院定位有關之法案，並配合修正

相關法制，逐步完成階段改革目標。

（二）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加速司法改革。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一）考察交流

1. 派員出國考察債務清理程序法制及實務運作方式，以供我國債權債務清理機制參考。
2. 派員出國考察刑事審判上訴制度及量刑準據等司法制度。
3. 派員出國考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俾供我國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4. 派員出國考察少年及家事司法與相關法制，以供研定少年及家事業務參考。
5. 派員出席國際法學會議，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及國民外交，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

（二）研究進修

1. 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2.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三）蒐集資料

1. 關懷各項人權調查，提升司法人權水準。
2. 推動海峽兩岸法學圖書互贈，促進兩岸法學交流。
3. 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相關法學資訊

，並加以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之需要。

（四）效能管理

1. 部分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以強化法官自治。
2.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視導各級法院訴訟及研考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4. 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5. 加強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辦案書類審查及法官服務成績考核，並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三、籌設專業法院，符合社會脈動

（一）完成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以促進司法國際化，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二）研究設置原住民法庭（院）之可行性及其方案，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四、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一）為期全民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主動邀請社會各界及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庭審判流程、便民服務等措施，並督導各法院同步辦理

。

（二）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五、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一）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

（二）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澄清誤解。

（三）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四）繼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六、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一）辦理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紀錄司法前輩之德風懿行，期承先啟後、樹立典範、砥勵同仁。

（二）籌設司法博物館，保存及展示司法文物，以弘揚法制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三）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四）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法治宣導，以厚植法治根基，並督導各

級法院同步辦理。

肆、一般行政

一、資訊業務

（一）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各級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二）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三）持續充實全國法學資料庫及前案資料庫，提升裁判品質。

（四）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並落實兼顧個人隱私政策。

（五）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網站。

（六）充實司法院網路，並提供網路遞狀及線上繳費等便民服務。

（七）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資訊安全管理。

（八）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並視導資訊業務，增進服務品質。

二、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事項。

（二）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定期編印本院法規總目錄；並經常整理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

（三）充實主管法規公（發）布及歷次修正條文原始資料，編印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

（四）迅速傳遞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適時舉辦法制講座或研討會，俾司法業務與現代法制理念或

法制變革緊密結合。

（五）宣達司法政策、法制與動態，即時提供重要司法資訊，俾審檢辯學同步瞭解，與社會各界良性互動。

（六）推動司法有關理論與實務之交流並進，並配合新制推行，發表法學系列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

三、人事業務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二）賡續檢討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運用，並適時增員，減輕工作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三）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選、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適切機關用人需求。

（五）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轉任法官，廣拓法官進用管道，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六）賡續遴選高風亮節法官前輩，公開表揚優良法官，以為司法後學辦案、立身、行事典範。

（七）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

（八）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九）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視導人事業務，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四、政風業務

（一）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妥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三）建構以法庭為核心之審判環境安全系統，以點、線、面檢討並加強改善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安全措施，確保各法院、法庭及司法人員安全。

（四）辦理政風在職訓練，提升所屬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政風工作整體效能。

五、會計業務

（一）依據施政重點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主管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以妥善配置國家資源。

（二）彙編本院單位及主管之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以表達預算執行績效。

（三）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督導本院所屬機關預算執行，檢查所屬機關會計業務，依法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業務研討會及會計人員專業講習等相關事宜，提升會計人員服務品質。

六、統計業務

（一）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

司法統計資料庫，厚植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基礎。

（二）辦理統計專題分析及蒐集國外司法統計資料，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三）辦理各項意見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及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及審判業務之意見，以為評析政策執行成果依據。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司法統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提升統計人員素質。

七、出版業務

（一）出版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3 輯、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及法規總目錄等書，以供各界研究參考。

（二）英譯出版主管重要法規。

（三）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

（四）按週發行司法周刊。

（五）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